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宝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0111民初1997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6年09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滨湖人民法庭滨湖第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8月5日)